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9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武文題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89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iphone 11 pro max手機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90元，並約定被告應自112年2月1日起至同年6月10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分5期給付前開價金，每期應付6,378元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1,890元款項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被告購買手機當日照片、被告居留證及健保卡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89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